

附表五

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
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招 生 班 別	碩 士 班	
准 考 證 號 碼		報 考 系 所 組 別	系 所 組	
聯 絡 電 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	
複 查 科(項) 目		原 始 成 績		複 查 分 數 (考 生 勿 填)
		分		分
		分		分
		分		分
		分		分
申 請 日 期	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		考 生 簽 章	
複 查 回 覆 事 項 (考 生 勿 填)				
複 查 人 員： 日期：				
備 註	1.受理期限：請詳見簡章「重要日程表」。 2.申請方式：以通信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，或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影本(可至招生資訊網補列印)，並應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(每科複查費 30 元)，受款人為：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 8 元、限時 15 元、掛號 28 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，寄至「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 3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、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，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。 4.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，考生不得異議。 5.本校於收件後 6 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。 6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s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			